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 14 時至 17 時 54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關於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被檢舉決議訂定各地方公會鑑定業務之最低收費統一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藉由理事會決議，訂定鑑定收費統一標準，約束事業活動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制規定。

- 2、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有關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承諾書，請求中止調查部分，以現有事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款等相關規定，尚無從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28 條中止調查制度。

二、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依公平交易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如決定書內容。

(三)附負擔 4 刪除「指導」二字。

附註：李委員師榮於審議前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表示對於本審議案件有利害關係，故自行迴避。

三、有關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檢舉於網路及實體通路銷售「環保室內拖鞋」專利宣稱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崧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松果購物」網路通路及 POYA 寶雅、HOLA 特力和樂等實體通路銷售「環保室內拖鞋」宣稱「專利字號：D144859」等語，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2、被處分人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於 HOLA 特力和樂銷售「HOLA EVA 柔軟兒童室內拖鞋」等商品刊載「專

利字號：D144859」，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三)去函警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一品川流國際行銷有限公司，爾後製作廣告及商品相關資訊，應注意內容之表達，確保相關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與真實性，俾免觸法。

(四)去函促請松果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注意爾後提供店家刊登廣告或銷售商品，應注意廣告媒體業者之相關責任。

四、有關主動調查金芯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乙案。

決議：

(一)多數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金芯國際有限公司因違反多層次傳銷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三)審議案本文及處分書稿理由，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論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